

臘游擊隊，解除武裝及處置之情形；
十. 促請所有收容因希臘游擊隊對希臘政府作戰而流亡之希臘國民之國家，便利所有願意回國並遵守國法，以謀生活之個人，和平遣返希臘；

十一. 授權秘書長設法，經由特別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聯合國或國際機關，予各有關國家可能之協助，以制定並實行將希臘游擊隊以及與游擊戰爭有關之其他希臘國民，遣歸希臘或在別處安置之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閱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所提關於遣送希臘兒童歸國問題之報告書⁷，對於該兩國際紅十字組織協助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三)C 之努力，甚表欣慰。

又悉希臘兒童尙未能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遣送回籍，並認為必須作進一步之努力，以求本決議案之全部實施；

一. 訓令秘書長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此項人道工作，並予以一切適當之協助，以執行其任務；

二. 敦促所有收容希臘兒童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會同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依照上述決議案籌訂將希臘兒童早日遣送回籍之必要辦法；

三. 請各該國際紅十字組織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報告秘書長，轉知各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請大會主席就希臘軍事法庭因政治理由而宣判之死刑，在和解委員會存在期間，停止執行一點，查明希臘政府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九(四).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A

大會

依照一九四七年對義大利和約附件陸第三段所稱有關各國同意接受並採取適當措置

⁷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A/1014。

⁸ 見關於前屬義大利殖民地之四國調查委員會，第一至第三卷。

以實施大會對處置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建議各節，

閱悉四國調查團報告書⁸，並聽取代表關係領土中重要部分意見各團體之發言人之陳述；又計及各該領土居民之意願及福利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有關政府之意見，及憲章中之有關規定：

甲. 關於利比亞，茲建議：

一. 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 此項獨立應使儘早實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三. 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

四. 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制定憲法，建立獨立政府起見，應由大會選派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一人，並另設參政會予以協助，提供意見；

五. 聯合國專員應商同參政會，向秘書長提出常年報告書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特別報告書。凡聯合國專員及任何參政會委員願提請聯合國注意之備忘錄及文件，應附載各該報告書；

六. 參政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其中包括：

(甲) 下列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各一人：埃及、法蘭西、義大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乙) 利比亞三區人民之代表各一人，及利比亞少數民族之代表一人；

七. 第六段(乙)所稱之代表應由聯合國專員與管理各國及第六段(甲)所稱之各政府代表，暨關係領土中政黨及團體之領袖及代表會商後指派之；

八. 聯合國專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就商於參政會各委員並依循其所提之意見，且可就不同之區域或事件分向各委員徵詢意見；

九. 聯合國專員得就聯合國可在此過渡時期內對利比亞經濟及社會問題所採取之措置，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提供建議；

十. 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

(甲) 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俾將權力移交一依法組成之獨立政府；

(乙) 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協力創設政府機構，並調整其工作，使悉合此項目的；

(丙) 就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步驟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書；

十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應即依憲章第四條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乙、關於義屬索馬利蘭，茲建議：

一、義屬索馬利蘭應成為一獨立主權國家；

二、此項獨立應自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實現；

三、在上述第二段所稱之時期中，應將義屬索馬利蘭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以義大利為管理當局。

四、管理當局應受哥倫比亞、埃及及菲律賓三國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之協助並向其徵詢意見。參議會應設在 Mogadiscio。該參議會之確切任務應於託管協定中規定之，其中並應專設一款，俾該參議會委員國之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者，得參加託管理事會對於與該領土有關各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託管理事會應與管理當局商擬託管協定草案，儘可能在本屆會中提出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五經常屆會；

六、託管協定中，應有附件，具載關於政府根本法原則之宣言，保證索馬利蘭居民之權利，規定確保一創建、發展以及奠定一完全自主政府之辦法；

七、託管理事會與管理當局於草擬該宣言時，應以印度代表團所提並附載於本決議案之文件為準繩；

八、義大利應被邀負責臨時管理該領土，

(甲)惟應在託管理事會與義大利商定託管協定後，義大利與英聯王國同意之時間，依照各該國同意之循序移交管理事務辦法為之；

(乙)又須以義大利在大會核定該領土託管協定前承允遵照憲章中關於國際託管制度及託管協定之規定管理該領土為條件；

九、義大利政府開始臨時管理該領土時參議會亦應開始執行任務；

丙、關於厄立特里亞，茲建議：

一、設立一不遲於五委員國之委員會，對厄立特里亞人民之願望及促進當地人民福利之方法作更詳實之調查，並檢討處置厄立特里亞問題，擬具報告，連同其認為適合於解決厄立特里亞問題之建議，提交大會；組織委員會之五國如下：緬甸、瓜地馬拉、那威、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

二、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應查明一切有關事實，包括目前管理國、當地人民及少數

民族代表、各國政府及委員會認為必需之團體或個人所提之書面或口頭情報，尤應顧及；

(甲)厄立特里亞居民之願望及福利，包括該領土各省中各種不同種族、宗教及政治集團之意見及人民之自治能力；

(乙)東非和平與安全之利害關係；

(丙)阿比西尼亞基於地理、歷史、人種或經濟上理由之權利與要求，尤其關於阿比西尼亞需要適當出口岸之合理要求；

三、委員會於討論其提議時並應計及大會第四經常屆會中所提出關於處置厄立特里亞之各項建議；

四、委員會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會齊，出發赴厄立特里亞，並得訪問經其認為為執行任務所必須訪問之其他各地。委員會應自訂議事規則。其報告書及提案等應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請祕書長分轉各會員國，俾可於大會第五經常屆會中作最後審議。委員會報告書及提案，應由大會臨時委員會予以審議，並擬具結論，報告第五經常屆會；

丁、又為上述各項規定：

一、請祕書長向厄立特里亞委員會或須在其境內集合或旅行之各國主管當局請求給予必要之便利；

二、授權祕書長依照向例，

(甲)籌劃付予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適當律給；

(乙)償付利比亞參政會各委員，索馬里蘭參議會各會員國政府派遣出席該會之代表各一人，厄立特里亞委員會各會員國派遣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及副代表一人之旅費及生活費；

(丙)供給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索馬里蘭參議會及厄立特里亞委員會以祕書長認為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人員及便利。

附 件

印度代表團所提之案文 (a)

義大利前殖民地之將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應於其託管協定後附載下列約章，作為託管協定之一部分：

一、託管領土之主權應屬於當地人民，而由各當局依本約章所訂之辦法，代為執行。

二、託管領土之行政權應由管理當局所派之行政長官執行之。

(a) 見本頁乙節，第七段。

三. 行政長官應指派託管領土主要政黨及團體之代表五人組設參政會，助其行使職務。

四. 關於國防及外交事宜，由行政長官對聯合國主管機關負責並實施其指示。其他事宜，由行政長官商同參政會並循其所提意見辦理之。

五. 託管領土之立法權，通常由行政長官得為此目的增請人民代表以擴大參政會組織。遇有特殊情形，行政長官得視需要，於聯合國主管機關管制下，制頒法令。

六. 託管領土之司法權應由一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執行之。最高法院法官應由行政長官委派，非有過失，不得免職，且非經聯合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撤換。

七. 託管領土中各當局於各自行使職務之時，應不分種族、性別、言語及宗教，尊重全體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八. 聯合國經由其主管機關得：

- (甲) 制定條例以補本約章之不足；
- (乙) 按期檢討管理工作並修改本約章，俾託管領土得於不起過五年之期間內，成為獨立國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為便於委派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員專起見，

決定：

由大會主席及二副主席（巴西及巴基斯坦），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

組織一委員會

提名候選人一人，倘不能獲得協議則提名三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依據上列決議案二八九(四)B規定設立委員會，由其負責推薦擔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一職之候選人。該委員會全體一致協議^{8a}推薦秘書處主管會議及總務部之助理祕書長 Mr. Adrian Pelt (荷蘭)充任該職並擬請大會任命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第二七六次

^{8a} 參閱文件 A/1235。

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通過選定 Mr. Pelt 為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

C

大會

鑑於其對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之建議，

請大會臨時委員會研究為勘定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並附具結論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四). 和平綱領

大會

一. 宣示聯合國憲章為歷史上最莊嚴之和平公約，確立永久和平之必要基本原則；國際形勢張而不弛首因忽置此項原則而起；各會員國亟應秉其創立聯合國之合作精神，依照此項原則行動；

籲請各國

二. 避免違反憲章而行威脅或使用武力；

三. 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四. 篤誠履行其國際協定；

五. 給與聯合國各機關充分合作及出入自由，以執行其依據憲章而擔任之職務；

六. 確認維護人格尊嚴與價值事屬至要，促進和平表示反對政見之充分自由，行使宗教自由之充分機會及對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其他基本權利之充分尊重；

七. 各自倡導並以國際合作，努力促成並保持一切人民之較高生活標準；

八. 祛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之壁壘；國際瞭解與和平實踐溝通消息民意是賴；

籲請各會員國

九. 竭力參加聯合國之一切工作；

籲請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

一〇. 逐步擴展其合作並節制行使否決權，俾使安全理事會成為更有效力之維持和平工具；

籲請各國

一一. 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並通力支持聯合國解決現有問題之努力；

一二. 通力合作俾國際限制常規軍備，得奏成效；